# 【绿化委员会办公室性质】县绿化委员会办公室工作总结

来源：网络 作者：枫叶飘零 更新时间：2024-12-17

*自全民义务植树活动开展以来，我县全民义务植树活动得到了县委、县政府的的高度重视，绿化事业有了长足的发展，全民义务植树活动达成了全民共识，活动开展方兴未艾，形成了全民积极参入绿化事业的新局面。一、我县义务植树活动工作开展回顾（一）义务植树活动...*

自全民义务植树活动开展以来，我县全民义务植树活动得到了县委、县政府的的高度重视，绿化事业有了长足的发展，全民义务植树活动达成了全民共识，活动开展方兴未艾，形成了全民积极参入绿化事业的新局面。

一、我县义务植树活动工作开展回顾

（一）义务植树活动开展成就

1、多渠道宣传，样板示范带动，大力开展形式多样、内容丰富的义务植树活动

为切实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全民义务植树条例》，县委、县政府及时组建了绿化工作常务班子，把全民义务植树活动纳入了各级各单位日常工作考核内容，并采取了从抓宣传到位入手，县党政领导和县林业局干部职工率先垂范，建立义务植树基地，带头履行植树义务。同时，下发了一系列开展全民义务植树活动的文件，明确了各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义务植树活动开展的目标任务和建立植树基地相关要求，对一些没有落实义务植树基地的单位，按照省颁标准及时收取以资代劳绿化费落实法定义务。通过长期不懈地努力和一系列义务植树措施的落实，我县义务植树运动开展以来，义务植树基地示范林、巾帼英雄林、共青林、学生德育林等植树形式纷纷涌现，还先后涌现了一批“全国绿化千家乡”、省“绿化百佳村”，省市“园林式单位”和省“绿化三湘贡献奖”、全国绿化先进个人等一大批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截至2024年底，我县累计参加义务植树 620万人次，植树 2650万株，植草坪 39750 平方米，绿篱165万米、新增公共绿地XX亩。目前，随着义务植树运动的深入开展，不仅有效地增加了我县森林资源总量，绿化美化了城乡环境，而且极大地提高了我县人民的绿化意识和法制意识，有力地推动了我县生态文明建设，促进了县域经济健康快速发展。“十一﹒五”后，我县森林覆盖率达到了 64.58％、林木蓄积量为246万立方米。

2、实施工程项目带动，攻坚克难，强力推进全民绿化事业向纵深发展

继上世纪80年代到90年代初的“五年消灭宜林荒山，八年绿化永兴”后，我县全民义务植树活动取得了长足发展，农村房前屋后绿化和城市创建园林式单位和园林式县城活动方兴未艾。XX年，我县为提高全县整体绿化水平，针对造林绿化死角难点，打造绿色通道，建设好郴州北大门良好形象，先后实施了沿107国道、京广铁路、京珠高速公路两侧及可视第一层山脊内的 “三难地”发起了绿化攻坚战，八年来共完成绿化提质改造面积14000亩，其中京珠高速公路两侧绿化获得了省级大奖。“三难地”区域昔日的荒凉、不毛之地如今披上了绿装。2024年南方冰雪灾害后，我县再次加大了义务植树和造林绿化的力度，特别是“两边一区”（即路边、水边、城区）的造林绿化成绩斐然，到2024年上半年止，全县3年累计完成了造林绿化面积 5万亩，投入资金2500万元。

3、结合全民义务植树活动的开展，制定长远绿化规划，打造生态良好的山水旅游城市

针对绿化现状，我县绿化工作以义务植树活动开展为契机，按照短、中、长相结合并兼顾三大效益的原则进行规划，紧紧围绕建设生态良好的山水旅游城市这个主题进行。在园林式单位创建活动中，按照园林建设要求我县先后有国税局、国土资源局、沙子江公务员小区和国际荣裕新城等52个单位被评为省、市级园林式单位，其中省级13个、市级39个。在农村房前屋后绿化中，结合庭院经济建设，主要以经济林种植增加农民收入为主，如全国绿化百佳乡的千冲乡，千佳村的黄竹村、石屏村等。同时，分步骤突出重点，打造亮点，先后做好了“千年银都、一江丹霞、人民公园、将军故居、悦来温泉山庄”等旅游景点和各工业园区的绿化，有效地提高了我县整体绿化水平，圆满地完成了上级主管部门和县委、县政府交给的绿化工作任务。

（二）建立健全绿化档案，加大以资代劳绿化费的征收力度

在开展全民义务植树活动的同时，对由于各种客观原因未能参加义务植树活动的对象依法、依规收缴以资代劳绿化费是我们的主要工作之一。在收取以资代劳绿化费的过程中，我们采取了通知后上户征收或由县财政统一代扣等多种方法和措施加以落实。历年来已累计征收绿化费171.3万元，每年及时上缴省、市的绿化费。同时，县绿化办每年还对全县公民义务植树对象进行登计建档，为下年度落实义务植树活动人员和绿化工作顺利开展打好基础。

二、2024年义务植树任务完成情况和绿化费收缴工作

（一）义务植树活动开展情况

1.植树节活动的开展。今年3月12日全民义务植树节，县委、县政府、县人大、县政协、县武装部等领导率先带头，组织了“万人植树”活动，县属各单位干部职工逾万人参加了s212义务植树基地的植树造林活动，有力地推动了我县造林绿化事业的发展。

2.道路绿化带建设任务完成情况。今年市下达我县交通干线造林绿化任务130公里，县下达道路造林绿化任务346公里，合计476公里。本次市定s212线、京广铁路、京珠高速公路、107国道、武广高铁共计130公里的两侧造林绿化已于4月底全部完成,完成了县乡公路322公里造林绿化任务（余下24公里因工苗木供应紧张已列入今冬完成），今春全县共完成道路绿化452公里。我县乡村道路共885公里造林绿化将在2024年4月份全面完成。

3.交通干线两侧山头造林绿化完成情况。我县主要交通干线两侧山头造林绿化规划设计面积共8936.5亩（市定任务6900亩），树种设计以桉树为主，现已完成造林绿化7136.6亩。其它道路两旁因地制宜选择树种，其栽植任务完成较好的有马田镇、城关镇、城郊乡、油市镇、碧塘乡、湘阴渡镇、复和乡、柏林镇、黄泥乡；按照计划今冬明春可以全部完成任务。

（二）2024年绿化费收缴情况

1.积极争取县委、县政府领导重视。我们按照中央、省、市关于开展全民义务植树有关文件精神，积极主动向县委、县政府分管领导汇报请示，并得到领导的重视和支持，每年的3·12义务植树节，县委、县政府由两办名义下发《关于开展全民义务植树活动的通知》，根据文件精神，县绿化办对全县单位进行了摸底核实，然后下发绿化费催缴通知，截止6月底共收缴绿化费6.0万元。

2.绿化费收缴措施。一是对财政拨款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由县财政局统一代扣代缴；二是对条管单位和企业、社会团体采取由绿化办工作人员分线包干、责任到人，上门收缴的措施；三是对“钉子户”的单位的绿化费申请法院依法强制收缴，确保了收缴工作的顺利进行。

三、存在的问题

1、一些单位对开展义务植树活动的认识不足，认为绿化植树是林业局的职责和任务，既不愿参加义务植树活动又不愿缴纳以资代劳绿化费，特别是有些条管单位的义务植树任务难以落实。据统计，一些条管单位近两年未交以资代劳绿化费数额达27万元，给全县的义务植树工作开展带来一定的阻力。

1．全民义务植树法规不健全，对不履行义务植树的单位或个人的惩处法律强制力不够。

2．城乡绿化发展不平衡，村庄绿化规划滞后；城市及周边山头绿化规划难以统一认识，各相关单位和主管部门未能把有限的资源有机的结合。

3.绿化建设资金投入跟不上社会发展的需要，“重造轻管”现象比较普遍，部分示范林的管护难以为继。

四、下阶段工作开展及措施

1.突出重点，切实抓好道路绿化带以及s212线沿线山头高标准绿化基地的建设，充分发挥交通公路、铁路、水利、煤炭、环保等各部门优势，形成各负其责、各尽其职、齐抓共管的部门绿化新局面，力争3年成林见成效。

2.结合我县创建省级园林城市，抓好各单位、厂矿、学校、生活小区、街道等的绿化工作。围绕“建设生态文明、改善人居环境、全面绿化永兴”的科学发展观，加快森林景观区域建设，通过森林景观建设提升全县的森林景观品位，打造永兴特色的森林文化，。

3.采取多渠道措施完成全年以资代劳绿化费的收缴任务。同时搞好绿化工作调研，完善绿化及义务植树活动等资料的归档工作。

5.推行创建“园林式单位”活动与各单位行政领导一把手负总责的任期目标管理体制，有效推动全县园林绿化事业向健康方向发展。

6.由县委、县政府督查室牵头组织对相关单位进行绿化工作督查和验收，对在县“双百”活动、创建“园林式单位”、以及依法履行义务植树和缴纳以资代劳绿化费工作中成绩显著的单位及其领导给予精神和物质奖励；对不履行义务植树活动的单位，要给予一定的经济处罚，同时对其单位行政领导一把手及其分管领导给予通报批评或降级使用。

7.创新绿化运作机制，广泛开展形式多样的林木绿地认建认养活动。开展林木绿地认建认养活动，有利于增强全社会爱绿、植绿和护绿意识，是新时期丰富义务植树实现形式、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新举措。2024年下半年，计划在全县范围开展“ 百片绿地、千株古树”认建认养活动，认真制订林木绿地认建认养活动方案，并在明春植树节期间向社会公布。

8.加强乡村绿化，开展“创建绿色家园、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活动。紧密配合新农村建设领导小组，切实抓好新农村绿化建设，按照“科学规划，合理布局，效益兼顾”的原则，切实开展村庄绿化。自全民义务植树活动开展以来，我县全民义务植树活动得到了县委、县政府的的高度重视，绿化事业有了长足的发展，全民义务植树活动达成了全民共识，活动开展方兴未艾，形成了全民积极参入绿化事业的新局面。

一、我县义务植树活动工作开展回顾

（一）义务植树活动开展成就

1、多渠道宣传，样板示范带动，大力开展形式多样、内容丰富的义务植树活动

为切实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全民义务植树条例》，县委、县政府及时组建了绿化工作常务班子，把全民义务植树活动纳入了各级各单位日常工作考核内容，并采取了从抓宣传到位入手，县党政领导和县林业局干部职工率先垂范，建立义务植树基地，带头履行植树义务。同时，下发了一系列开展全民义务植树活动的文件，明确了各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义务植树活动开展的目标任务和建立植树基地相关要求，对一些没有落实义务植树基地的单位，按照省颁标准及时收取以资代劳绿化费落实法定义务。通过长期不懈地努力和一系列义务植树措施的落实，我县义务植树运动开展以来，义务植树基地示范林、巾帼英雄林、共青林、学生德育林等植树形式纷纷涌现，还先后涌现了一批“全国绿化千家乡”、省“绿化百佳村”，省市“园林式单位”和省“绿化三湘贡献奖”、全国绿化先进个人等一大批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截至2024年底，我县累计参加义务植树 620万人次，植树 2650万株，植草坪 39750 平方米，绿篱165万米、新增公共绿地XX亩。目前，随着义务植树运动的深入开展，不仅有效地增加了我县森林资源总量，绿化美化了城乡环境，而且极大地提高了我县人民的绿化意识和法制意识，有力地推动了我县生态文明建设，促进了县域经济健康快速发展。“十一﹒五”后，我县森林覆盖率达到了 64.58％、林木蓄积量为246万立方米。

2、实施工程项目带动，攻坚克难，强力推进全民绿化事业向纵深发展

继上世纪80年代到90年代初的“五年消灭宜林荒山，八年绿化永兴”后，我县全民义务植树活动取得了长足发展，农村房前屋后绿化和城市创建园林式单位和园林式县城活动方兴未艾。XX年，我县为提高全县整体绿化水平，针对造林绿化死角难点，打造绿色通道，建设好郴州北大门良好形象，先后实施了沿107国道、京广铁路、京珠高速公路两侧及可视第一层山脊内的 “三难地”发起了绿化攻坚战，八年来共完成绿化提质改造面积14000亩，其中京珠高速公路两侧绿化获得了省级大奖。“三难地”区域昔日的荒凉、不毛之地如今披上了绿装。2024年南方冰雪灾害后，我县再次加大了义务植树和造林绿化的力度，特别是“两边一区”（即路边、水边、城区）的造林绿化成绩斐然，到2024年上半年止，全县3年累计完成了造林绿化面积 5万亩，投入资金2500万元。

3、结合全民义务植树活动的开展，制定长远绿化规划，打造生态良好的山水旅游城市

针对绿化现状，我县绿化工作以义务植树活动开展为契机，按照短、中、长相结合并兼顾三大效益的原则进行规划，紧紧围绕建设生态良好的山水旅游城市这个主题进行。在园林式单位创建活动中，按照园林建设要求我县先后有国税局、国土资源局、沙子江公务员小区和国际荣裕新城等52个单位被评为省、市级园林式单位，其中省级13个、市级39个。在农村房前屋后绿化中，结合庭院经济建设，主要以经济林种植增加农民收入为主，如全国绿化百佳乡的千冲乡，千佳村的黄竹村、石屏村等。同时，分步骤突出重点，打造亮点，先后做好了“千年银都、一江丹霞、人民公园、将军故居、悦来温泉山庄”等旅游景点和各工业园区的绿化，有效地提高了我县整体绿化水平，圆满地完成了上级主管部门和县委、县政府交给的绿化工作任务。

（二）建立健全绿化档案，加大以资代劳绿化费的征收力度

在开展全民义务植树活动的同时，对由于各种客观原因未能参加义务植树活动的对象依法、依规收缴以资代劳绿化费是我们的主要工作之一。在收取以资代劳绿化费的过程中，我们采取了通知后上户征收或由县财政统一代扣等多种方法和措施加以落实。历年来已累计征收绿化费171.3万元，每年及时上缴省、市的绿化费。同时，县绿化办每年还对全县公民义务植树对象进行登计建档，为下年度落实义务植树活动人员和绿化工作顺利开展打好基础。

二、2024年义务植树任务完成情况和绿化费收缴工作

（一）义务植树活动开展情况

1.植树节活动的开展。今年3月12日全民义务植树节，县委、县政府、县人大、县政协、县武装部等领导率先带头，组织了“万人植树”活动，县属各单位干部职工逾万人参加了s212义务植树基地的植树造林活动，有力地推动了我县造林绿化事业的发展。

2.道路绿化带建设任务完成情况。今年市下达我县交通干线造林绿化任务130公里，县下达道路造林绿化任务346公里，合计476公里。本次市定s212线、京广铁路、京珠高速公路、107国道、武广高铁共计130公里的两侧造林绿化已于4月底全部完成,完成了县乡公路322公里造林绿化任务（余下24公里因工苗木供应紧张已列入今冬完成），今春全县共完成道路绿化452公里。我县乡村道路共885公里造林绿化将在2024年4月份全面完成。

3.交通干线两侧山头造林绿化完成情况。我县主要交通干线两侧山头造林绿化规划设计面积共8936.5亩（市定任务6900亩），树种设计以桉树为主，现已完成造林绿化7136.6亩。其它道路两旁因地制宜选择树种，其栽植任务完成较好的有马田镇、城关镇、城郊乡、油市镇、碧塘乡、湘阴渡镇、复和乡、柏林镇、黄泥乡；按照计划今冬明春可以全部完成任务。

（二）2024年绿化费收缴情况

1.积极争取县委、县政府领导重视。我们按照中央、省、市关于开展全民义务植树有关文件精神，积极主动向县委、县政府分管领导汇报请示，并得到领导的重视和支持，每年的3·12义务植树节，县委、县政府由两办名义下发《关于开展全民义务植树活动的通知》，根据文件精神，县绿化办对全县单位进行了摸底核实，然后下发绿化费催缴通知，截止6月底共收缴绿化费6.0万元。

2.绿化费收缴措施。一是对财政拨款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由县财政局统一代扣代缴；二是对条管单位和企业、社会团体采取由绿化办工作人员分线包干、责任到人，上门收缴的措施；三是对“钉子户”的单位的绿化费申请法院依法强制收缴，确保了收缴工作的顺利进行。

三、存在的问题

1、一些单位对开展义务植树活动的认识不足，认为绿化植树是林业局的职责和任务，既不愿参加义务植树活动又不愿缴纳以资代劳绿化费，特别是有些条管单位的义务植树任务难以落实。据统计，一些条管单位近两年未交以资代劳绿化费数额达27万元，给全县的义务植树工作开展带来一定的阻力。

1．全民义务植树法规不健全，对不履行义务植树的单位或个人的惩处法律强制力不够。

2．城乡绿化发展不平衡，村庄绿化规划滞后；城市及周边山头绿化规划难以统一认识，各相关单位和主管部门未能把有限的资源有机的结合。

3.绿化建设资金投入跟不上社会发展的需要，“重造轻管”现象比较普遍，部分示范林的管护难以为继。

四、下阶段工作开展及措施

1.突出重点，切实抓好道路绿化带以及s212线沿线山头高标准绿化基地的建设，充分发挥交通公路、铁路、水利、煤炭、环保等各部门优势，形成各负其责、各尽其职、齐抓共管的部门绿化新局面，力争3年成林见成效。

2.结合我县创建省级园林城市，抓好各单位、厂矿、学校、生活小区、街道等的绿化工作。围绕“建设生态文明、改善人居环境、全面绿化永兴”的科学发展观，加快森林景观区域建设，通过森林景观建设提升全县的森林景观品位，打造永兴特色的森林文化，。

3.采取多渠道措施完成全年以资代劳绿化费的收缴任务。同时搞好绿化工作调研，完善绿化及义务植树活动等资料的归档工作。

5.推行创建“园林式单位”活动与各单位行政领导一把手负总责的任期目标管理体制，有效推动全县园林绿化事业向健康方向发展。

6.由县委、县政府督查室牵头组织对相关单位进行绿化工作督查和验收，对在县“双百”活动、创建“园林式单位”、以及依法履行义务植树和缴纳以资代劳绿化费工作中成绩显著的单位及其领导给予精神和物质奖励；对不履行义务植树活动的单位，要给予一定的经济处罚，同时对其单位行政领导一把手及其分管领导给予通报批评或降级使用。

7.创新绿化运作机制，广泛开展形式多样的林木绿地认建认养活动。开展林木绿地认建认养活动，有利于增强全社会爱绿、植绿和护绿意识，是新时期丰富义务植树实现形式、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新举措。2024年下半年，计划在全县范围开展“ 百片绿地、千株古树”认建认养活动，认真制订林木绿地认建认养活动方案，并在明春植树节期间向社会公布。

8.加强乡村绿化，开展“创建绿色家园、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活动。紧密配合新农村建设领导小组，切实抓好新农村绿化建设，按照“科学规划，合理布局，效益兼顾”的原则，切实开展村庄绿化。

本文档由范文网【dddot.com】收集整理，更多优质范文文档请移步dddot.com站内查找